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0

采购人：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1. 总则..... | 17 |
| 2. 招标文件..... | 19 |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0 |
| 4. 投标..... | 22 |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2 |
| 6. 授予合同..... | 24 |
| 7. 政府采购政策..... | 27 |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8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43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4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63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63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8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9 |
| 三、投标书..... | 70 |
| 四、投标承诺函..... | 71 |
| 五、开标一览表..... | 73 |
| 六、偏离表..... | 61 |
| 七、合同业绩一览表..... | 74 |
| 八、商务部分..... | 78 |
| 九、技术部分..... | 78 |

| | |
|-----------------------------|----|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0 |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3 |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4 |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82 |
| 十五、其他资料..... | 8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A 包 | 技能竞赛基地建设 | 416000 | 416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 咖啡机、磨豆机、净水器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 A 包: 1-5 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6-32 项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采购需要分批配送。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 A 包: 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方负责所有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技术参数关于质保期有特殊约定的按其约定)。食材类符合国家标准。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

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址：中原中路 128 号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联系人：杨晓飞

联系方式：0371-86532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雅琴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地址：中原中路 128 号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联系人：杨晓飞 联系方式：0371-86532761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严雅琴、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0 |
| 1.2.4 | 采购内容 | A 包：咖啡机、磨豆机、净水器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416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包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2.6 | 交货期 | A 包：1-5 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6-32 项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采购需要分批配送。 |
| 1.2.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2.9 | 质保期 | A 包：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服务方负责所有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技术参数关于质保期有特殊约定的按其约定)。食材类符合国家标准。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

| | | |
|--------|---------------|--|
| | |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4.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样品 | 无 |
| 1.11.2 | 偏差 | 允许 |
| 2.2.1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 |

| | | |
|-------|-----------------|---|
| | | 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 4.2.3 | 远程开标机位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二开标室</p>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4 名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9.2 | 报价要求 | <p>本包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为不大于 100%的正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注： 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结算率（如：中标单位甲当月送货总金额为 10000 元，中标单位甲综合结算率 90%，当月结算价格=10000*90%=9000 元），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由甲方指定采购的，按实际支付数额结算。</p> <p>（1）“各食材每月送货单价”以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站上公布的批发价格及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p> |

| | | |
|-----|------|--|
| | | <p>(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相结合为基准价（最终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p> <p>(2) 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站和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未公布价格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中标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送货单价，（询价需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送货单价），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中标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送货单价×中标综合结算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3) 乙方不允许因为价格变动或者自身原因随意删减采购人订单要求，配送的订单满足率必须达到 95%以上。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
| 9.3 | 付款方式 | 项目合同签订后，待设备全部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需方签署确认书，由供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
| 9.4 | 其他 | <p>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1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
| 9.5 | 信用查询 |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 | |
|-----|--------|---|
| | |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
| 9.6 | 政府采购政策 | <p>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p> |

| | | |
|-----|------------------|--|
| | | <p>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p> <p>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
| 9.7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p>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p> |

| | | |
|------|-------------|---|
| | | <p>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9.8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p>A包：批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
| 9.9 | 相同品牌 | <p>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p> <p>A包：咖啡机，磨豆机</p> |
| 9.10 |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

| | | |
|------|---------------|--|
| 9.11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 9.1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13 | 重新确定 中标供应商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
| 9.14 |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9.1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
| 9.1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17 | 特别提醒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p> |

| | | |
|------|--------|--|
| |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9.18 | 数量增减范围 | <p>采购人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投标费用

1.2.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3.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3.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6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8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偏离表
- (7) 合同业绩一览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

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批量导入。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废标和重新招标

7.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重新招标

7.2.1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9.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 | |
| 7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 |
| 结 论 |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 |

1. 资格审查

1. 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审查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投标承诺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包段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未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A包:

| | | | | | | | | | |
|------------------------|--|----------------------|--|------------------------|---|----------------------|--|----------------------|--|
| <p>投标报价 (30分)</p> |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评审价的确定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p>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p> <p>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 | | | | | |
| <p>商务部分 (20分)</p>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5 1003 523 1153"> <p>类似业绩 (6分)</p> </td> <td data-bbox="523 1003 1399 1153">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153 523 1339"> <p>专业检测能力 (2分)</p> </td> <td data-bbox="523 1153 1399 1339"> <p>供应商具有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的得2分。 注:自有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及检测仪器照片扫描件;租赁检测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设备发票扫描件及检测仪器照片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339 523 1534"> <p>人员配备 (3分)</p> </td> <td data-bbox="523 1339 1399 1534"> <p>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人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食品检验相关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本单位自2024年7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534 523 1727"> <p>企业证书 (4分)</p> </td> <td data-bbox="523 1534 1399 1727">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td> </tr> </table> | <p>类似业绩 (6分)</p> |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p>专业检测能力 (2分)</p> | <p>供应商具有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的得2分。 注:自有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及检测仪器照片扫描件;租赁检测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设备发票扫描件及检测仪器照片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p>人员配备 (3分)</p> | <p>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人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食品检验相关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本单位自2024年7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p>企业证书 (4分)</p>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p>类似业绩 (6分)</p> |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 | | | |
| <p>专业检测能力 (2分)</p> | <p>供应商具有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的得2分。 注:自有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及检测仪器照片扫描件;租赁检测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设备发票扫描件及检测仪器照片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 | | | |
| <p>人员配备 (3分)</p> | <p>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检验人员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食品检验相关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本单位自2024年7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 | | | | |
| <p>企业证书 (4分)</p>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以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 (5分) |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未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p> <p>2. 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 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未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p> <p>3.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提供检测报告, 且各项指标达标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未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p> <p>4.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包换、包调、包退、及时, 且各项指标达标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未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p> <p>5.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应保证绿色健康、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得 1 分, 未提供者或未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0 分。</p> |
| 综合部分 (50分) |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8分) |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得 8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供应链等) |
| |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科学、严谨得 6 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自查、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环节) |
| | 配送方案 (6分) | 配送方案科学、严谨得 6 分; 配送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 配送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配送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
| | 食品留样措施 (6分) | 食品留样措施科学、严谨得 6 分; 食品留样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食品留样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食品留样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包括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
| | 退换货措施 (6分) | 退换货措施科学、严谨得 6 分; 退换货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退换货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退换货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包括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 |
| |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6分) |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科学、严谨得 6 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 |
| | 应急保障措施 (6分) | 应急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得 6 分; 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 |
| |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 (6分) |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科学、严谨得 6 分;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本合同所指服务为_____配送期限：_____，综合结算率：____。包含配送货品的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运杂费、保险费、服务费、各种税款等其它各种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并满足甲方要求。

三、付款方式：在甲方收货后与提供的食材清单、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并无质量问题后，次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凭发票及货物清单结清所发生上月货款，甲方根据发票金额向乙方如下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对上述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行为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四、送货要求：

- 1、送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送达。
- 2、送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并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五、合同期限： _____

六、采购内容和要求：

1、采购内容： _____

2、依据及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

3、配送货品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注：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3.1 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2 鲜肉类：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3 水产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严禁配送受污染水产品。。

3.4 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5 蛋类：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3.6 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

3.7 调味品类：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3.8 豆制品类：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均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9 卤货类：色香味美，无异味、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3.10 水果类：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3.11 奶制品：产品包装及外观干净、整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标识清晰，须在保质期内。

3.12 粮食类：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须在保质期内，大米，面粉类产品感官正常。

3.13 食用油：外包装规范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漏油情况，须在保质期内。

3.14 未提及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标准执行。

4、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的食材，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蔬菜水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水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溯溯源体系，并可追溯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数量及验收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等级、包装等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及时补齐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6、如配送的货物质量或服务不符合要求，该批次货物一律无条件退回，出现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8、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供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无须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2) 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改进意见，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应针对甲方合理意见作出调整。

(4) 按时向乙方下达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5)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3)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 乙方所有员工均须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5) 乙方可另行向甲方供应质量、保质期均合格的饮料、食品、果蔬等小商品，销售单品价格应低于麦德龙当日所对应单品价格或至多持平。

(6) 确保食材卫生及无毒无害，并对用餐所造成的健康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每天做好食材留样工作，以备卫生抽样检查。

(8) 乙方应保证运送食材车辆的整洁卫生，食材运输过程中应分类分区放置，运送车辆不得人货同厢，易污食材（如面粉等）应在独立包装外布置必要隔绝措施。

(9) 甲方每月不少于 3 次对当日所配送货物的检验检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三品一标等证件进行抽查，乙方应及时出具所配送产品的检疫检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产品三品一标等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月出现 1 次乙方无法出具检疫检验检测报告或质量合格证明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日货款；每月出现 3 次乙方无法出具检疫检验检测报告或质量合格证明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月货款并解除合同，所配送的货物不予退回。

(10)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11) 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验收后发现不合格食品的处理

1、甲方或甲方用餐人员发现乙方提供了不合格食品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调查程序，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封存被指不合格食品或食品原料，并送相关权威部门进行检疫检测，在检测结果出来或原因不明之前，停止该类食品的供应，直至查明原因后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因不合格食品给甲方、甲方用餐人员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因此造成的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乙方供应不合格食品造成甲方被处分的，相关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不合格食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除甲方临时通知送货外，乙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达甲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出现一次甲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两次甲方扣当天货款的____，甲方可从代付合同款中扣除，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其产品无损坏、破坏、保证产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或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受损，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提供产品，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4、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导致甲方临时采购，临时采购的费用及其他损失，乙方应进行全额赔偿，甲方可从代付合同款中扣除。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罚款、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甲方可从代付合同款中扣除。

6、乙方供货价格应不得高于双方确定的平均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平均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部分的货款。

7、违反本合同各条约定者，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等。

8、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变更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政策变动等因素而造成工作中断或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其他损失，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未尽事宜，可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 1 | 咖啡机 | ≥770（W）*670（D）*470（H）CM 220/50-60Hz 物联屏 5寸联屏*2+1.28寸圆屏*2 5500W | 1 | 台 | 54500 |
| 2 | 磨豆机 | ≥195×583×283mm 220v/440w 65mm 11.2kg | 1 | 台 | 11800 |
| 3 | 浓度测试仪 | 咖啡浓度仪 检测单位：%TDS 检测范围：≥0.00-20.00 探测器：≥1024种元素检测阵列 温度范围：15-40℃ 重量：250gr（8.8oz） 测量时间：<2秒（典型） | 1 | 台 | 6000 |
| 4 | 净水器 | ≥453*175*470 ≥48W 罐（≥290*290*460） | 1 | 台 | 6400 |
| 5 | 滤芯 | 净水器滤芯 | 1 | 批 | 5000 |
| 6 | 谷物细粉类 | 25kg/袋低筋面粉、25kg/袋高筋面粉、25kg/袋进口T系列面粉、25kg/进口日式面粉，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7 | 油脂类 | 25kg/箱大块动物黄油、454g*20/箱淡味动物黄油、，1kg*20片/箱动物片状黄油，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8 | 乳制品类 | 1L*12瓶/箱动物奶油，1L*12瓶/箱植物奶油，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9300 |
| 9 | 蛋制类 | 鸡蛋，每枚净重≥50g，应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要求，包装规范，无破损，蛋壳光滑干净。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20000 |
| 10 | 肉禽类 | 进口猪肉/斤、排骨/斤、五花肉/斤、S级牛柳/斤、牛里脊/斤、西冷牛排/斤、菲力牛排/斤、羊排/斤、鸡肉/斤、三黄鸡/只、鸡胸/斤、鸭胸鸭肉/斤、鹅肉/斤、鸡蛋/斤、鸭蛋/斤、鹅蛋/斤、火腿肉/斤等肉禽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25000 |

| | | | | | |
|----|-----|---|---|---|-------|
| 11 | 蔬菜类 | <p>上海青/斤、罗马生菜/斤、尖椒/斤、青椒/斤、太空椒/斤、葱/斤、蘑菇/斤、萝卜/斤、西葫芦/斤、杭白菜/斤、小番茄/斤、包心菜/斤、土豆/斤、冬瓜/斤、西兰花/斤、娃娃菜/斤、空心菜/斤、南瓜/斤、芹菜/斤、玉米/斤、胡萝卜/斤、平菇/斤、黄瓜/斤、豌豆苗/斤、芦笋/斤、金针菇/斤、香菇/斤、洋葱/斤、西红柿/斤、紫长茄/斤、豆角/斤、大蒜/斤、荷兰豆/斤、冰草/斤、甘蓝/斤、豌豆米/斤、迷迭香/斤、蟹味菇/斤、平菇/斤、海鲜菇/斤、上海青/斤等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绿叶菜类、水生蔬菜类、根茎菜类、瓜类、豆类、茄果类、食用菌类，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无公害农产品国家标准（《新鲜蔬菜卫生标准》GB/T5009.38）。供应商必须保证蔬菜为优质新鲜货品。气味上各种蔬菜应具有清新、甘辛、酸甜等味道，可凭嗅觉识别蔬菜质量和新鲜度，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等原因产生的异常气味。形态上要求大小均匀，颜色自然有光泽，质地鲜嫩纯净，饱满清洁，不枯萎、干瘪、苍老等，无病斑、虫蚀、发霉、变色、异味、淤泥、杂质和滴水现象，无污染、残缺、变质等，不允许有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肉眼可见的形态异常。蔬菜类安全卫生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p> <p>（2）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2762 要求。</p> <p>（3）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和《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GB18406.1 的要求。</p> <p>（4）定量包装的蔬菜净含量的允许短缺量按国家质检总局《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p> <p>（5）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p> <p>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p> | 1 | 批 | 5000 |
| 12 | 海鲜类 | <p>大闸蟹/只、冰鲜三文鱼/条、鲈鱼/斤、海鲈鱼/斤、蓝鳟鱼/斤、基围虾/斤、明虾/斤、河虾/斤、草鱼/斤、多宝鱼/斤、石斑鱼/斤、桂鱼/斤、大黄鱼/斤、鲍鱼/斤、黑虎虾/斤、北极贝/斤、罗非鱼/斤、虾仁/斤、珍宝蟹/只、鳕鱼/斤、比目鱼/斤、鱿鱼/斤等海鲜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p> | 1 | 批 | 10000 |

| | | | | | |
|----|-------|---|---|---|-------|
| 13 | 调料类 | 橄榄油 350ml/瓶、花生油 350ml/瓶、玉米油 350ml/瓶、酱油 350ml/瓶、料酒 350ml/瓶、香醋 350ml/瓶、番茄沙司 180ml/瓶、大藏芥末酱 280ml/瓶、墨西哥辣肉酱 280ml/瓶、蒜蓉酱 280ml/瓶、生抽酱油 280ml/瓶、蚝油 280ml/瓶、大米/斤、小米/斤、炖肉料袋/150g、花椒袋/150g、白糖、盐、孜然粉袋/150g、鸡精袋/150g、咖喱粉袋/150g、甜面酱 280ml/瓶、豆瓣酱 280ml/瓶、蟹醋 280ml/瓶、蜂蜜芥末酱 280ml/瓶、桂皮袋/150g、豉油、沙拉酱、油醋汁 280ml/瓶、黑胡椒酱 280ml/瓶、话梅酱 280ml/瓶、意大利肉酱 280ml/瓶等调味料，包括常见的生抽、老抽、白醋、香醋、豉油、酱品、食盐、味精、鸡精、淀粉、白糖、腐乳等，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漏、无霉变腐败等现象，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产品应标明名称、配料、含量、规格、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5000 |
| 14 | 干红葡萄酒 | 黑比诺 750ml/瓶、桑娇维塞 750ml/瓶、白诗南 750ml/瓶、梅洛 750ml/瓶、内比奥罗 750ml/瓶、赤霞珠 750ml/瓶、仙粉黛 750ml/瓶、马尔贝克 750ml/瓶、西拉 750ml/瓶等干红葡萄酒，葡萄品种为：赤霞珠、梅洛、阿依仑、丹魄、霞多丽、西拉、歌海娜、长相思、特雷比奥罗、黑皮诺等。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5000 |
| 15 | 干白葡萄酒 | 琼瑶浆 750ml/瓶、雷司令 750ml/瓶、霞多丽 750ml/瓶、灰皮诺 750ml/瓶、品丽珠 750ml/瓶、白莫斯卡托 750ml/瓶、味而多 750ml/瓶、黑皮诺 750ml/瓶、佳美娜 750ml/瓶、马尔贝克 750ml/瓶、西拉 750ml/瓶、丹魄 750ml/瓶、内比奥罗 750ml/瓶、慕合怀特 750ml/瓶、歌海娜 750ml/瓶、桑娇维塞 750ml/瓶、白皮诺 750ml/瓶、卡内奥罗 750ml/瓶、科洛里诺 750ml/瓶、维欧尼 750ml/瓶等干白葡萄酒，葡萄品种为：赤霞珠、霞多丽、雷司令、灰皮诺、琼瑶浆、长相思、维欧尼、白诗南、白皮诺、麝香等。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5000 |
| 16 | 起泡酒 | 桃红起泡酒 750ml/瓶、白起泡酒 750ml/瓶等起泡酒类，葡萄品种为：莫斯卡托、普罗赛克、克莱蒙、卡瓦、香槟、卡瓦、开普等。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5000 |

| | | | | | |
|----|------|--|---|---|-------|
| 17 | 水果类 | 圣女果/斤、菠萝/斤、西瓜/斤、香蕉/斤、橙子/斤、柚子/斤、苹果/斤、樱桃/斤、桃/斤、梨/斤、枣/斤、椰子/斤、柠檬/斤、草莓/斤、树莓/斤、蓝莓/斤、黑莓/斤、葡萄/斤、甘蔗/斤、芒果/斤、木瓜/斤、杏子/斤、柿子/斤、油桃/斤、石榴/斤、榴莲/斤、槟榔果/斤、蟠桃/斤、猕猴桃/斤、金橘/斤、荔枝/斤、青梅/斤、山楂果/斤、水蜜桃/斤、香瓜/斤、李子/斤、杨梅/斤、桂圆/斤、沙果/斤、枇杷/斤、柑橘/斤、杨桃/斤、牛油果/斤、红毛丹/斤、山竹/斤、红莓/斤、人参果/斤、仙人掌果/斤、菠萝蜜/斤、姑娘果/斤、蛋黄果/斤、灯笼果/斤、番荔枝/斤、仙人果/斤、椰枣/斤、火龙果/斤、黑加仑/斤、蓝莓/斤、蛇果/斤、蟠桃/斤、番石榴/斤、雪莲果/斤、龙珠果/斤、山莓/斤、蔓越莓/斤、羊奶子/斤、野地瓜/斤、芭蕉/斤、哈密瓜/斤、沙棘/斤、核果/斤、提子/斤、百香果/斤、佛手柑/斤等水果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18 | 烈酒类 | 威士忌 750ml/瓶、金酒 750ml/瓶、伏特加 750ml/瓶、龙舌兰 750ml/瓶、朗姆酒 750ml/瓶、白兰地 750ml/瓶等烈酒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19 | 辅酒类 | 利口酒 750ml/瓶、力娇酒 750ml/瓶、配制酒 750ml/瓶、糖浆 750ml/瓶等辅料酒，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20 | 装饰物类 | 酒签/袋、木夹/袋、吸管/袋、薄荷芽/袋、迷迭香/袋、羊齿叶/袋、迷迭香芽/袋、千叶吊兰/袋、红枫叶/袋、雪柳叶/袋、竹叶/袋、玉兰叶/袋、小草帽/袋、小雨伞/袋、三色堇/袋、洋甘菊/袋、铜钱草/袋、清香木/袋、黄叶银杏/袋、苏子叶/袋、等装饰物，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2000 |
| 21 | 软饮料类 | 柠檬汁 750ml/瓶、青柠汁 750ml/瓶、矿泉水 750ml/瓶、可乐 330ml/瓶、雪碧 330ml/瓶、芬达 330ml/瓶、汤力水 330ml/瓶、苏打水 330ml/瓶等软饮料，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8000 |
| 22 | 布草类 | 全棉口布 50cmX50cm/条、全棉口布 55cmX55cm/条、55cmX55cm、全棉台布 1.6mX1.6m/条、全棉台布 1.8mX1.8m/条、全棉台布 2.0mX1.6m/条、全棉台布 2.4mX1.8m/条、桌裙 2mX1m/条、椅套/个等布草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23 | 餐具类 | 3寸盘子、4寸盘子、5寸盘子、6寸盘子、7寸盘子、8寸盘子、9寸盘子、不锈钢刀叉/把、10寸盘子，双立人刀具/把、六协刀具/把、不锈钢盆、塑胶盆、锅等餐用具，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7000 |

| | | | | | |
|----|--------|---|---|---|-------|
| 24 | 酒具、杯具类 | 杯子 380ml/个、高脚红酒杯 350ml/个、高脚白葡萄酒杯 320ml/个、香槟杯 280ml/个、鸡尾酒杯、350ml/个、白酒杯 100ml/个等一系列酒具、杯具等，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3000 |
| 25 | 花材类 | 康乃馨 10 枝/把、洋桔梗 10 枝/把、玫瑰 10 枝/把、小菊 10 枝/把、多头玫瑰 10 枝/把、百合 10 枝/把、火焰兰 10 枝/把、烟花菊 10 枝/把、橙菠萝 10 枝/把、水仙百合 10 枝/把、大飞燕 10 枝/把、小飞燕 10 枝/把、洋牡丹 10 枝/把、鸢尾花 10 枝/把、风信子 10 枝/把、水仙花 10 枝/把、紫罗兰 10 枝/把、扶朗花 10 枝/把、蝴蝶兰 10 枝/把、郁金香 10 枝/把、绣球花 10 枝/把、梅花 10 枝/把、蕾丝花 10 枝/把、雪柳枝 10 枝/把、风铃花 10 枝/把、剑兰花 10 枝/把、金丝桃果 10 枝/把、松虫草 10 枝/把、翠珠 10 枝/把、黑种草 10 枝/把、蓝盆花 10 枝/把等花材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40000 |
| 26 | 叶材类 | 尤加利叶 10 枝/把、桔叶 10 枝/把、喷泉草 10 枝/把、绿铃草 10 枝/把、绿毛球 10 枝/把、山里红 10 枝/把、百合竹 5 枝/把、大鸟叶 10 枝/把、九星叶 10 枝/把、银桦叶 10 枝/把、贯众蕨 10 枝/把、天门冬 10 枝/把、小盼草 10 枝/把、朱蕉 10 枝/把、粉黛 10 枝/把、刚草 10 枝/把、木百合 5 枝/把、银叶菊 10 枝/把、细叶芒 10 枝/把、熊掌叶 10 枝/把、高山羊齿 10 枝/把、花边春兰 10 枝/把、小米果 10 枝/把、小天使 10 枝/把、千层金 10 枝/把、芒萁 10 枝/把等叶材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30000 |
| 27 | 枝材类 | 红柳 10 枝/把、马醉木 2 枝/把、乳茄 5 枝/把、雪柳枝 10 枝/把、手球枝 10 枝/把、豆松 10 枝/把、橄榄叶 10 枝/把、雪花松 2 枝/把、针松 2 枝/把、玉兰枝 5 枝/把、红继木 5 枝/把、红瑞木 10 枝/把、红柳 10 枝/把、马尾松 2 枝/把、清香木 10 枝/把、金龙柳 10 枝/把、龙柳 10 枝/把、龙拐枝 5 枝/把、灯台 5 枝/把、山里红 5 枝/把等枝材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28 | 辅材类 | 软玻璃/张、透明玻璃纸/包、鲜花胶 10 支/盒、花泥/箱、剑山各种尺寸/个、胶棒 10/把、玻璃试管（15mm*150mm）、玻璃试管（30mm*200mm）、铝丝（1.0mm）、铝丝（2.0mm）、铝丝（3.0mm）、铁丝（16号）、铁丝（18号）、铁丝（24号）、金属丝（0.3mm）、金属丝（0.5mm）、胶带/卷、环保铁丝/卷、藤包铁丝/卷、麻绳/卷、树皮/袋、营养土/袋、石子/袋等辅材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20000 |

| | | | | | |
|----|-----|---|---|---|-------|
| 29 | 容器类 | 玻璃容器（小号、中号、小号）、陶瓷容器（瓶、盘、碗、缸）、亚克力容器（17*17*27cm）、塑料容器（30*40*40cm）、水泥容器（40*40*40cm）等容器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30 | 工具类 | 浇水壶（1L）、喷水壶（500ml）、试管架（常规）、收纳筐（常规）、花剪（常规）、枝剪（常规）、工具箱（20寸）、切花刀（12cm）、花泥刀（30cm）订书机（常规）、手动钉枪（常规）、卷尺（5m）、试管注水器（500ml）、热胶枪（常规）、衣夹（常规）、夹钳（常规）、打刺钳（常规）、锤子（常规）、锯子（40cm）、直尺 30 厘米、小推车（常规）、手持电钻（12V）等工具类，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10000 |
| 31 | 牛奶类 | 全脂纯牛奶 1L/12 盒、全脂牛奶 250ml/16 袋，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3000 |
| 32 | 咖啡豆 | 拼配咖啡豆 454g、单品豆 120g、单品豆 200g 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 | 1 | 批 | 5000 |
| 合计 | | 416, 000.00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A包(二次)（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偏离表
- 七、 合同业绩一览表
- 八、 商务部分
- 九、 技术部分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二级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A包(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结算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 |
| 投报包号 | A 包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标段的采购内容 |
| 投标报价 | 综合结算率：小写_____ % |
| | 综合结算率：大写_____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是否响应合同付款方式要求 | |
| 其他声明 | |
| 备注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离表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条款内容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交货期 |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 3 | 质保期 |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注：根据各标段内容响应，可在偏差说明中描述“符合”、“正偏离”、“负偏离”。如全部满足，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条款内容 |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备注：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逐项响应。

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书的，需在“技术偏离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支持材料的，以供应商填写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说明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货物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参数 | 制造商 | 备注 |
|----|-------|------|------|-----|----|
| 1 | 咖啡机 | | | | |
| 2 | 磨豆机 | | | | |
| 3 | 浓度测试仪 | | | | |
| 4 | 净水器 | | | | |
| 5 | 滤芯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中标时间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投标人须随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专业检测能力
- 2、人员配备
- 3、企业证书
- 4、服务承诺

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九、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 2、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 3、配送方案
- 4、食品留样措施
- 5、退换货措施
- 6、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 7、应急保障措施
- 8、供货记录管理方案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资料